

特載

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 我國存保制度如何因應變革

蔡進財

壹、前 言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自民國七十四年創設迄今已近二十年，其間金融情勢歷經劇烈變遷，而存款保險最大之變革莫過於將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並配合前開政策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單一費率改採風險差別費率。

全面投保制度施行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實質上已成為我國政府執行金融監理政策之一環。復以目前世界各國之存款保險制度趨勢，大多不再以現金賠付保障存款人，而是讓無經營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在淨值為負數前即儘早退出市場。是以，存款保險制度之角色及功能已由傳統負責理賠資金管理與賠付之「賠付者」（pay-box），提昇擴充至肩負風險評估與控管、及早干預、終止要保權及決定問題機構處理方式之「風險控制者」（risk-minimizer），俾配合政府金融監理政策之執行及協助完成各項金融改革等相關監理措施。

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國際化及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下，金融危機之發生機率劇增，各地金融危機頻傳。為促進金融穩定、提昇經濟實力，世界各國均將金融改革列為施政重點。我國金融市場自民國八十年代新銀行的加入後，金融版圖重組，競爭日趨激烈，致金融機構經營優勢逆轉，逾放比率攀升。其後，復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九二一大地震及國際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均對我國金融業造成嚴重衝擊，尤其基層金融機構受創最為嚴重。政府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性風險，穩定存款人信心，爰於九十年七月公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期三年（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輔以全額保障方式及透過各項金融監理措施，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金融重建基金施行迄今，已成功建立我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金融機構亦積

本文作者係本公司董事長。

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大幅打銷呆帳健全經營體質，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底止，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 3.82%，與民國九十年 8.26%之高峰相較，降幅甚鉅，政府金融改革已具成效。有鑑於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係屬短期性機制，然穩定金融秩序則為金融監理之恆久目標，面對金融重建基金將施行屆滿，存保公司業將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之業務擘劃為「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及「結合金融監理機制、實施立即糾正措施」等二項發展重點，以期得以延續各項金融改革措施，持續進行金融再造，並積極研修存保條例與相關配套措施，期於重建基金結束後，能順利回歸限額存款保險機制，發揮存款保險預防金融危機之功能。

本文首先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沿革，接著由上開二項發展重點為論述基礎，檢視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各項運作要件——存款保險最高保障額度、保障範圍、存保基金目標值、保險費率等，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並配合我國金融監理體制重組後，未來金融監理應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及未來存款保險制度應如何配合等議題進行探討，最後提出建議。

貳、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沿革

存款保險係金融安全網之一環，目的在補強「最後融通者」與「審慎監理」之功能，三者缺一不可。擔任最後融通的中央銀行係對短期發生流動性不足但仍有償債能力的金融機構提供暫時性的流動資金，而審慎監理係讓金融體系在有限度的風險範圍內維持競爭力並且有效率地營運，審慎監理可以降低銀行倒閉的機率，但無法完全避免銀行倒閉。金融安全網之目的係在保障整個金融體系，而不是在保障個別金融機構，弱質銀行與不健全銀行應及早退出市場，金融體系才能保持競爭力且持續健全發展，而存保制度之功能就在保障存款人權益，降低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所造成的衝擊，使金融機構有秩序地退出市場而不傷害社會秩序與金融市場之安定，以維繫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降低處理成本。因此，世界各國乃紛紛建立存保制度。

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立

一九八四年五月，美國大陸銀行爆發金融危機，由於該行當時是美國第七大商業銀行，許多國家的中央銀行也將大量外匯存放於該行，該行的倒閉不但可能引發美國國內的系統性危機，甚至影響到國際金融市場的安定，經過聯邦準備理事會（FRB）、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CC）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緊急協商，由 FDIC 公開宣布對該行所有存款戶給予全額保障，包括保額內存款、保額外存款以及其他債權人都

完全受到保障，並對該行以提供資金協助方式予以處理。我國中央銀行金檢處早在民國六十年代即對我國設立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研究，因美國大陸銀行危機事件凸顯存款保險制度對穩定金融的重要性，更促成我國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必要性，政府乃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明令公布存款保險條例，明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籌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民國七十四年初，我國台北十信、國泰信託、亞洲信託、華僑信託等金融機構因逾期放款過鉅，發生連鎖性擠兌事件，資金流動性嚴重不足，危及金融安定與支付系統之運作，當時我國存款保險條例雖已公布，但存款保險機構尚未設立，政府為防止系統性風險擴大，乃指定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台北十信，其餘金融機構由三家國營行局、中國國際商銀及世華銀行予以接管，以保護存款人權益，擠兌風波方告平息。本次金融危機更加速我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建立，在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積極籌備並共同出資下，乃於當年九月成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CDIC），創業資本八億元，採取自由投保方式，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營運，由財政部次長擔任董事長，董事成員包括財政部次長、金融局局長、中央銀行副總裁、中央銀行金檢處處長、業務局局長等，期透過存款保險機制之建立，藉由政府公信力為後盾，維繫存款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

二、民國八十八年存保制度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實施風險差別費率

創設初期，由於國內金融制度及結構尚稱嚴謹，且絕大部分為公營金融機構，其經營受到嚴格的管理，因而立法採取自由投保方式，我國存款保險公司之政策目標雖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相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為目標，但採自由投保之商業經營方式，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監理之一環不同，由於自由投保產生逆選擇問題，健全大型之金融機構如省屬七家行庫均不願參加存保，財務不夠健全之基層金融機構因不符合投保資格條件而無法參加，以致於存保公司業務規模無法擴大，又因長期以來被迫採用偏低之保險費率，存款保險理賠基金有限，無法有效發揮存款保險之功能。

自民國八十年初起，我國由於金融業務之自由化、國際化，而金融監理制度與市場自律未能同時配合建樹，故在民國八十四年間爆發彰化四信弊案以及連續發生四、五十起金融機構之擠兌事件，其中已參加存保者，在存保公司出面說明存款人之存款已依法受到保障後，擠兌事件均能迅速平息，而未參加存款保險者，則由政府指定其他金融機構予以概括承受或合併，或透過政策性加入存保而暫時解決。

歷經這次金融危機，原對參加存保抱持觀望態度之基層金融機構，終能深切體會

存款保險對安定存款人心、防止金融機構遭受連鎖性擠兌之重要性，競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由存保公司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除未達標準者外，均核准其參加。民國八十八年，政府透過立法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投保制度，參照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DICIA）之立法精神，賦予存保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相關配套權限，期透過存保機制讓問題金融機構平順退出市場，並改採三級制之風險差別費率，以遏止金融機構過度承作高風險業務，降低存保機制引發的道德危險，之後存保公司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調高存款保險費率，以厚植存保理賠基金。惟因全面投保後承擔風險驟然加重，相關資源配套措施未能配合隨同調整提昇，且過去累積之存保理賠基金有限，致無力解決眾多問題金融機構。

過去我國金融機構如發生經營問題而無法繼續經營時，大多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營金融機構或健全金融機構予以概括承受或代為經營管理，例如民國七十四年的台北十信事件，八十四年的彰化四信事件均是如此，主要係過去在法律上並無明確的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民國七十八年修正銀行法雖增列第六十二條，明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有勒令停業處置之規定，但因前開規定未具明確之客觀標準，行政裁量空間較大，且易受外力干預，以致延宕問題金融機構之即時處理。再者，農漁會信用部非依銀行法成立，其無繼續經營價值時亦無法引用該條規定予以處理，例如屏東縣農會承受鹽埔鄉農會、台灣省農會承受中壢市農會等，均因缺乏退出市場機制而無法即時處理。

為讓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並解決存保理賠基金不足以處理眾多問題金融機構等問題，我國因而師法世界各國設立金融重建基金，並提供全額保障，以快速解決金融問題。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即應回歸常態性之存保制度，我國存保機制究竟如何因應變革，此為當前重要課題，以下分由「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及「結合金融監理機制、實施立即糾正措施」二方面予以說明。

參、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參酌世界各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完善的存款保險機制有助於穩定金融秩序，是一國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又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涵蓋存款保險組織超然獨立、有效抑制道德風險、充足的理賠基金及可有效引導金融機構正視經營風險並控制改善風險等功能。首先，先就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常態性之存保制度的要項——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範圍、存保基金目標值、保險費率；存款保險訂價與金融監理結合等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

一、保障額度及範圍

(一) 保障額度

多數國家的存款保險制度皆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為目的，透過訂定適當之最高保障額度，使大部分小額存款人獲得充分保障，超過最高保額部分，存款人視各金融機構之經營良窳而調整其存款，讓大額存款人監督金融機構之營運，進而發揮市場制裁力量。最高保額若訂得太低，小額存款人的信心不足，易引起金融動盪，若訂得太高，有誘發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之虞，不利市場制約功能之發揮。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之存款保險工作小組，為利各國採行「限額保障」之存款保險制度，曾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公布國際通用之準則中，提出最高保額之決定可以經過實證分析，惟不論最高保額訂為多少，必須配合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且符合其政策目標。另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曾彙整世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布調查報告，其中認為最適保額，應介於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之二至三倍間。此外，適當之最高保額，應能保障高比例之存款人數，但占存款總額之比率則應相對較低，始能發揮市場制裁力量。

我國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起為期三年，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在施行期間內，對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及非存款人的所有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予以全額保障，不受現行存保機制最高保額 100 萬元之限制。鑑於全額保障制度易衍生道德危險，故僅為防範系統性風險發生之過渡性必要措施。

我國全額保障制度最晚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即應回歸限額保障。為期快速建立存款大眾之信心，宜配合調高最高保額。韓國在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時，將最高保額由二千萬韓圜調高為五千萬韓圜，以安定存款人信心。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以我國全體要保機構之存款資料顯示，金融機構個別存款人存款餘額在最高保額 100 萬元以下之人數占存款總人數約 95%，即存款人受到完全保障的比率約九成五，尚能保障大多數存款人權益，另以 IMF 所提出之原則觀之，我國保額水準約為國民所得之二倍，尚稱適足水準，惟經考量我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民國七十六年調整為 100 萬元迄今，多年來均未調整。未來存保公司在評估最高保額是否適當時，除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鄰近及先進國家調整最高保額之作法外，同時亦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

金融穩定狀況、國民所得水準、要保機構之保費負擔、承保風險及市場制裁力量等因素綜合分析，並適時調整。

(二) 保障範圍

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之設計，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存款保險之政策目標、對金融體系之影響及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一般來說，存款保險設置目標除保障小額存款人，彌補小額存款人無法有效監控金融機構風險之缺點外，其二便是防止系統性金融機構擠兌的發生，有效應付金融危機及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

然而存款保險保障範圍過大或不足皆對金融體系有其負面影響。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做之實證研究顯示，保障範圍愈大之存保制度將會提高該國發生金融危機之機率。

目前我國要保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之範圍與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大致相似。其中外幣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及金融同業存款，應否由不保存款列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金融業者及存款人較有異議。茲分述如下：

1. 外幣存款

外幣存款，是否列入要保存款應視該國外幣之使用是否普遍及外匯自由化情形而定。倘使用普遍，隨時可以轉換為新台幣存款，為避免風險的移轉而不利存保基金，則宜納入存保範圍，收取保費較公平。目前有些國家將外幣存款列入存保範圍，例如歐盟各國、美國等。

2. 可轉讓定期存單（NCD）

可轉讓定期存單，嚴格來講係為存款之一種，應列入存保範圍，但因 NCD 面額較高，且隨時可以轉讓，其持有人大多屬大額投資人，應有能力監督銀行，不列入保障範圍，可發揮大額存款人之市場制裁力量。

3. 金融同業存款

金融同業存款，因藉金融同業間之拆款利率可以反映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又因其取得金融市場經營資訊較小額存款人為易，故應最有能力監督其他金融同業，不納入保障範圍可加強市場監督力量，降低金融機構之道德危險。

如前所述，保障範圍愈大之存保制度會讓金融機構有更強的誘因追求高風險，而造成金融機構之道德危險更加嚴重，提高該國發生金融危機之機率及削弱市場制裁力量，並增加存保基金之損失。目前多數國家存保制度之保障範圍多不涵蓋金融同業存款及外幣存款。我國現有之保障範圍尚符合國際慣例，究竟有無調整必要，存保公司將參酌產、官、學界意見後，在保障存款人權益、防止道德危險及存保基金損失之間，取得權衡進行調整。

二、存款保險訂價

參酌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之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公布之存款保險國際準則，存款保險制度是否能充分落實，以及存款保險公信力能否有效建立，主要取決於健全的資金籌措機制，而理賠基金最主要的資金來源則來自存款保險費收入之累積。為確保存保理賠基金籌措之穩定性，保費收入應正確涵蓋存保公司之承保風險。

由於保費收入係以費率及保險費基數來決定，本文即針對此二項分別說明。

(一) 存款保險費率

1. 我國存款保險費率之改進及沿革

我國於民國七十四年創設存款保險制度時，金融機構大多為公營機構，業務項目與範圍受到嚴格管理，故風險差異不明顯，爰採用單一費率制度，費率為萬分之 5，由於採自由投保，為提高金融機構參加存保之意願，於七十六年將費率調降為萬分之 4，七十七年再調降為萬分之 1.5。隨著金融自由化程度加深，民營金融機構大幅增加，相關金融法令限制逐漸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呈現多元發展，經營風險差異愈趨明顯，原採行之單一費率，已不足以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程度，且對健全經營者及存款保險機構皆不公平，為遏止金融機構從事高風險業務，並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在我國產、官、學界高度共識及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之背景下，存保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差別費率，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的國家，費率水準為萬分之 1.5，其次分別為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各級費率差距為萬分之 0.25。

但因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長期採取自由投保及世界最低費率，致存保理賠基金累積速度緩慢，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無法發揮預期效果。為符合健全存款保險制度「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並建置充足之理賠基金，以維護存款人信心，存保公司爰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費率調整為開業時之水準，分別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三級費率，各級費率差距為萬分之 0.5，級距較原來擴大，並施行至今。

2. 先進國家及鄰近國家現行費率水準

相較各國費率水準，美國最高費率可高達萬分之 27、韓國為萬分之 10、日本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8.4、我國目前存款保險費率明顯偏低（參酌附表、主要國家存款保險費率比較表）。

3. 最適費率水準

在討論最適費率水準前，先闡述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觀念。所謂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即是訂定存款保險理賠基金之最低限額或目標比率，賦予存保機構有快速累積理賠基金之能力，建立民眾對存保制度之信心。在經濟景氣繁榮，金融機構獲利能力較佳的時期，讓存保機構累積較高的理賠基金，使其有能力可以應付經濟景氣低迷，金融機構獲利能力轉差時所可能引發之金融危機。訂定目標值應考慮因素如下：

- (1)金融市場長期穩定狀況：穩定性較高，則目標值可訂得較低；穩定性較差，則目標值宜訂得較高。
- (2)金融監理的效率：金融監理機關對問題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之間問題能快速處理及解決，則存保機構承擔之風險較低，目標值亦可訂得較低；反之，則應訂得較高。
- (3)存保機構有無控制承保風險之權能：存保機構如有權在金融機構淨值發生負數之前，讓其退出市場，則動用理賠基金之機率較低，可訂定較低之目標值；反之，則宜訂定較高之目標值。

依據 IMF 二〇〇〇年所發布之存款保險建制趨勢與各國存保制度現況（Deposit Insurance Actual and Good Practices）報告，全球六十七個存保組織中，共計二十九個訂有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其中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存保基金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insured deposits）之 1.25%。日本未訂目標值，但內閣總理在一定條件下，可在 15 兆日圓之額度內動用，亦具目標值之作用。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底止，我國存款保險理賠基金為 115 億元，連同資本淨值 112 億元合計 227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例為 0.26%，相較世界施行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明顯偏低。

保險費率的訂定首重適足性原則，存款保險理賠基金應達到足以應付任何理賠之水準，惟因金融環境的改變難以估算。因此，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在訂定存款保險費率時，主要是從政策面加以考量，即先訂定存保基金目標值，再參酌要保機構的保費負擔能力而擬訂。

我國目前存款保險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共三級，全體要保機構目前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5.5，遠低於亞洲鄰近國家南韓之萬分之 10、日本平均費率的萬分之 8.4。另費率分級目前僅為三級，每級級距僅為萬分之 0.5，級距過小，無法妥適合理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致風險差別費率之機制功

能未能充分發揮。

在金融重建基金退出市場後，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需回歸由常態性之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存保公司刻正研議適度提高存款保險費率及擴大差別費率之級距及分級，以更合理妥適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加速厚植理賠基金及強化存保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與承擔風險的能力。

(二) 保險費計算基礎

存保公司除檢討調整費率結構外，亦就現行保險費基數計算方式進行檢視。保險費基數之採用應能反映存保制度之最大風險。一般而言，實施存保制度之國家，其保險費基數之計算基礎，大致上可分為總額法及保額法二種。

1. 總額法與保額法之區別

「總額法」的設計理念是以最高保額為理賠標準，但以要保機構的存款總額為保費基數之計算基礎。本法具有金融互助精神，且在計算上較為簡便。美國、日本等國採用之。而「保額法」的設計理念是以最高保額為理賠及計算保費基數之標準（即保費基數為保額內存款，不包括存款人超過最高保額以上之金額）。本法雖符合「收費與理賠對等」之公平原則，但僅我國、加拿大等少數國家採行。

2. 改採總額法之理由

鑑於存款保險係一種具公益性質之互助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不同。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雖為保額內存款，然因金融機構發生風險為整體性，金融體系的穩定亦將使其他大額存款人受益，即超過最高保額以上之存款亦間接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故金融機構之存款風險應由所有存款人共同分攤，並以存款總額計算保費基數，較為合理。

3. 改採總額法之時機

由於我國目前保額內存款僅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 45%，因此如改採總額法作為計算保費之基礎，按目前平均費率萬分之 5.5 計收，預估一年保費收入可由目前 38 億元增加至 83 億元，對厚植存保理賠基金有利。目前，存保公司除著手修改存保條例有關保費基數計算規定外，為避免驟然加重要保機構之負擔，將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逐步調整，配合擴大費率級距及分級之調整方案，並改採總額法計價，以加速厚植存款保險理賠基金。

三、我國存款保險訂價如何配合金融監理

(一) 存保訂價與金融監理之關係

金融體系風險與金融監理息息相關，倘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好，金融監理機關各項監理措施健全而有效率，則金融機構倒閉機率可以降低，存款保險成本及訂價亦相對降低；反之，倘金融機構風險控管機制不健全，金融監理措施不完備，且金融監理機關又因監理寬容而延宕關閉問題機構之時機，常造成更高之存款保險成本，而訂價自然欲低不易。

理論上，金融監理欲透過適當之風險訂價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其風險費率制度之設計應具有透明化之特色，並與金融監理資訊結合。存保公司現行之費率訂價基礎中，係採用「資本適足率」及「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等二項風險指標，其中「資本適足率」為目前國際金融監理實務最重視之財務指標；而「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評估之風險範圍涵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及其他類評估指標，可適度反映監理機關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之客觀評估。前開二項風險指標所採用之風險組群資料，尚與金融監理風險分類資訊相結合，惟其缺點是以金融機構營運後之績效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尚無具備於事前預測金融機構風險之功能，故單靠存款保險之風險訂價制度是無法代替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體系之監理，易言之，存款保險僅係金融監理之一項輔助工具，倘需達成金融監理政策目標，仍有賴有效的金融監理措施。

以美國實施風險計價之保費制度為例，美國銀行業及儲貸業在一九八〇年代引發倒閉風潮，致一九九一年底存保基金已完全虧空。為恢復存款人對金融機構及存保制度之信心，並解決金融監理寬容等問題，美國國會在一九九一年通過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DICIA），該法案除規定 FDIC 應在十五年內完成基金重建之目標、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保費制度、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最小原則等措施外，並實施以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明確規範不同資本等級金融機構所應受之處分及監理措施，以及關閉問題機構之門檻。上述監理措施之完善，再輔以該國經濟景氣復甦、利差擴大、損失準備提列降低等助力，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達成金融監理之目的，其完善的存款保險訂價模式與金融監理相互結合之經驗，足供我國借鏡。

（二）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我國存保訂價如何配合金融監理

由於存保公司成立初期採自由投保方式，費率長期偏低，迄今所累積之存保理賠基金相較先進國家水準甚遠，且自九十一年起十年內每年須提撥約二〇億元之保費予金融重建基金運用，將使存保理賠基金增加之空間受到限縮。為使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後回歸存保機制，能有效穩定存款人信心，未來宜參酌先

進國家經驗，訂定我國存保基金目標值，確實掌握存保理賠基金安全存量，據以研訂費率。又鑑於目前風險差別費率之級數太少，級距太小，尚未發揮差別費率之功能，未來在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金融體系安定、金融體質改善及金融機構獲利良好時，存保公司將適時擴大費率級數及級距，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加速厚植存保理賠基金，俾供作為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場之後盾。

整體而言，存款保險係屬金融監理之一環，存保公司除透過適當之存保訂價以解決金融機構過度承擔風險問題及充實存保理賠基金外，並應將風險訂價所採用之風險組群資料，與金融監理風險分類資料併予考量，以減輕要保機構提供資料之負擔。未來存保公司除應強化存保機制之權能，以彌補金融監理之不足外，亦應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以為配合，方可共同達成金融安全網穩定金融之目標。

肆、我國未來金融監理應實施立即糾正措施

對問題金融機構之控管、處理及退出市場機制，涉及一國經濟金融之穩定、社會秩序之維持及對存款之保障問題，在今日多元化、專業化及資訊化之多元社會，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複雜度已非往昔封閉及不開放之社會制度所可應付，由於問題金融機構之控管及處理涉及實務面之專業知識及制度配合才能完善及有效率之處理，爰大多數金融監理機關並無法獨自靠一己之力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事宜，而必需與中央銀行及存保機構等金融安全網成員分工合作，方能有效率、有制度及有秩序地處理金融危機事件，尤其對系統性危機之處理，更非各方面通力合作無以為功。

目前世界各國之存款保險制度趨勢，已由傳統的賠付者角色轉為風險控制者，以積極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代替被動地賠付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此種角色及功能之演變，反映存保制度在金融安全網成員中所扮演之角色愈加重要，尤其是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面。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二〇〇一年發布之存款保險國際準則即公開揭示，對問題金融機構如欲及時有效率之處理，在問題金融機構停業前後過程均需金融安全網成員通力合作。而經營發生危機之金融機構應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制定明確及透明之認定機制，我國未來金融監理應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以降低金融機構倒閉所帶來之社會成本。有效率的及時處理機制能儘速確保存款人權益，可降低處理成本及對金融市場之衝擊，以及使資產回收最大化和以公平及迅速對不法人員進行訴追。

一、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一) 金融安全網之目標

金融機構為資金中介機構，具有創造信用之功能，負責提供企業信用，協助國家經濟成長及扮演支付系統之角色，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將衝擊該國經濟，危及存款人權益與金融安定，因此，政府有必要設立金融安全網，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信用秩序。金融安全網之目的是在保障整個金融體系，金融體系涵蓋金融市場、支付系統與全體金融機構，並不是在保障各別金融機構免於倒閉，弱質銀行與不健全銀行應及早退出市場，金融體系才能維持競爭力與健全發展。

(二) 金融安全網之參與者

金融安全網係由金融監理、最後融通者之資金供輸、以及存款保險制度三者架構而成，亦即分別由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執行之。

(三) 金融安全網之重要內容

金融體系涵蓋金融市場、支付系統、全體金融機構包含存款人，金融安全網之重要內容如下：

- (1)貨幣政策與總體經濟之調控
- (2)金融體系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
- (3)法規之制定
- (4)法規遵循之檢查
- (5)缺失之導正與問題之處理
- (6)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之保護
- (7)無經營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場

以上(1)(2)係由中央銀行負責，(3)～(5)由金融監理機關負責，(6)(7)由存款保險公司負責，保護存款人為金融監理機關與存款保險公司之共同責任。

(四) 建立金融安全網之溝通協調與資訊共享機制

金融安全網係由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三者架構而成，三者各有不同的職權，但必須緊密的合作，建構彼此間之溝通協調與資訊共享機制，避免監理工作重複及資源浪費，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的資訊不要重複，取得的資訊要分享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此外要建立金融安全網對金融機構問題之協調機制，並明確劃分權責。

二、 實施立即糾正措施之目的

政府設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提供存款戶全額保障，除避免引發全面擠兌等系統性風險，亦讓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得以平順退出市場。未來我國實應於重建基金條例法定期限屆滿前，仿效美國制度建立以風險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推動立即糾正措施以達到下列目的：

(一) 儘速使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

金融機構在出現問題時即應予以導正，避免問題繼續擴大；若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問題，依正常之監理機制無法恢復正常經營，亦即無繼續經營價值時，即應動用存保之退出市場機制處理。

1. 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之定義

係在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下，以安排併購方式及金融服務不中斷之前題下，使問題金融機構在淨值尚未成為負數之前即促其與其他健全金融機構合併之方式退出市場。

2. 問題金融機構需平和退出市場之理由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原則為維持金融穩定，因此存保條例明定存保公司成立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以九十二年十月台灣銀行提款機遭不法裝置側錄器致提款人存款被盜領，以至於停止全部提款機跨行服務為例，此一事件雖僅造成部分地區之存款人不便，惟卻造成輿論大加撻伐，更何況問題金融機構如因被勒令停業所造成之金融服務中斷及保額外存款人發生損失，將對社會之衝擊更大。有部分人士認為美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會採關閉銀行辦理現金賠付，造成金融服務中斷，故我國亦可適用，但由於早期美國倒閉之金融機構為單一銀行制，金融體系大多以人工清算，單一銀行金融服務中斷影響不大。但目前銀行規模龐大，且金融體系採電子清算，其間通匯、支票清算金額龐大，且牽連甚廣，金融服務不可冒然中斷。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將可使存保制度避免因支付鉅額清理成本而發生如美國聯邦儲貸保險公司（FSLIC）陷入破產，致無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窘境，並可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迫以停業方式清理清算。

(二) 可降低存保基金損失及對金融市場之衝擊

採立即糾正措施可在要保機構淨值尚未惡化至負數前即可提早進行處理，除有利於及早安排併購，以降低對金融市場之衝擊外，亦因而可降低存保制度之鉅額損失，主要係目前依金檢評估淨值為負數者方予處理之機制，於實際以

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時常發生實際損失遠高於金檢評估之金額。

(三) 可避免監理寬容及延遲處理

在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等方面，金融監理原應與存款保險之目標一致，但由於金融監理機關負責平時金融機構之監理，面對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日趨惡化，或因法規規定之不足，或因行政及政治上之考量，而有延遲處理等監理寬容之情形。未來之立即糾正措施將可以法規替代金融監理機關之權衡，亦即將以「以制度代替人治」、「以法規代替權衡」，以利控管承保風險。

(四) 問題金融機構經營失敗責任宜由股東負責

採立即糾正措施可在金融機構資本比率尚未惡化至一定程度前即可提早進行處理，除可督促原股東儘速改善財務結構外，對無意願改善財務狀況者，亦可安排併購或進行清理，讓金融機構經營失敗之責任全由股東負責，不僅有助於加強市場自律功能，並且可有效保護存款人權益。

三、實施立即糾正措施之先決條件及配套措施

(一) 部分淨值已為負數之金融機構需先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以免形成系統性危機

由於目前仍有部分金融機構之淨值或資本比率偏低無法自行重建，實已達退出市場之標準，惟因金融重建基金規模受限而無法及早處理，該等機構仍宜儘速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並令其平順退出市場後，再回歸存保限額保障機制，並採行立即糾正措施，才不致造成屆時因大批應處理而未能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迫一次以限額保障機制處理而引發系統性危機。

(二) 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應以公平市價評價並充分揭露

目前之問題金融機構如已全數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後，則應立即推動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以公平市價評估，並將資訊充分揭露之制度，以充分反映其最新資產品質及公平市價，俾利發揮存款人之市場監督力量，使金融機構更加穩健經營。

(三) 存保制度應與金融監理充分配合並加強資本不足機構之營運監督

由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成立後存保公司已無一般檢查權，故對問題金融機構依資本適足率採立即糾正措施時，有賴金融監理機關加強督促要保機構適時依其資產可能損失提足評價準備，另對提出資本重建之要保機構之確實改善情形，雖有賴金融監理機關加強監理，惟存保公司應加強該類機構營運之監控，並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執行立即糾正措施。

(四) 宜於重建基金期限屆滿同時實施立即糾正措施

理論上，重建基金期限屆滿時，代表應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應已充分處理並順利退出市場，屆時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將有助於要求正常經營之金融機構發揮自律功能，對無法自律者，則以制度化之措施立即介入處理，如此自可發揮市場自律機制，以有效減輕監理成本及負擔。

伍、我國未來存保制度應配合金融監理採及早退場機制

一、未來我國存保條例對問題要保機構應建置及早退場機制

為因應目前一般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各有其主管機關及不同法令之現象，及鑑於目前銀行法及農業金融法並無法同時訂定可共用之退出市場措施，爰有必要於存保條例制定及早退場之明確規定，俾作為一般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皆可適用之共同退場機制。該退場機制主要在與主管機關之立即糾正措施互相結合，其目的在避免問題金融機構損失擴大，讓無法資本重建及無繼續經營價值者及早退出市場，不致引發傳染性之系統性危機。惟實施退場機制之先決條件為金融業需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安全及健全經營，加強資訊充分揭露，另金融監理亦應強化並加強其效率，對現行資本不足且無繼續經營價值者先以重建基金促成併購，以下提出我國存保制度未來採取及早退場機制以控管承保風險之擬議方向：

(一) 在法律上應明確規範及早退場之機制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所涉及之認定機制、處理機制、快速處理方式及相關監理措施均宜明定，以符合國際存保協會（IADI）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揭示有關立即糾正措施之國際潮流，並可避免因法令未明確或標準過分寬鬆或外力介入造成延誤處理，而致增加政府處理成本之現象，故宜於存保條例明確規定該機制。

(二) 金融機構應依資本比率強弱程度明確規定退場之標準

退出市場機制欲能順利運作，需對金融機構依其資本比率予以明確分類，以利採行不同監理措施。該分類方式可仿效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制，依主管機關認定之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比率（農漁會信用部為淨值對風險性資產比率）分類，金融機構依上述原則可分類為資本良好、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五類，其中資本嚴重不足者即為退出市場之門檻，宜仿效美國訂為二%以下，並由存保公司依法接管並以促成併購方式讓其和平退

場。

(三) 對資本不足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提出資本重建計畫及限制其承做高風險業務或交易，並由存保公司參與監控其營運狀況

依美國之制度，金融監理機關對列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之金融機構均要求需限期提出資本重建計畫，以FDIC為例，資本不足要保機構需於接到FDIC通知資本不足後四十五天內提出該計畫，FDIC有權決定接受或要求重新修正，對提出資本重建計畫之要保機構應監控其營運狀況及改善情形。未來我國主管機關對資本不足要保機構要求資本重建時，存保公司宜參與監控該等要保機構之營運。

另為避免資本不足要保機構在資本比率未回復正常之前，有不當以增加高風險業務冀求快速獲利，卻反而加速其財務迅速惡化之情形，主管機關有必要對該些機構限制其承做高風險業務或交易，如限制對高度財務槓桿交易融資、承做非正常營運所需之重大交易、對董監事或高階主管支付高額報酬紅利、不當股利分配、以高利率吸收存款或過度增加風險性資產等，以及早控管其經營風險，避免有道德危險事件發生。對情況嚴重者，應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更換高階主管，以加強其經營管理效能。另對有發生業務經營不健全情事致影響其未來經營能力者，亦宜由主管機關對其採取調降資本分類並適用更嚴格之監理措施，至於問題較為嚴重、無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存保公司應與金融監理機關共同合作，讓其順利退出市場，以控制承保風險。

(四) 對無法依資本重建計畫改善且無繼續經營價值者，由存保公司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儘速促使其被併購或退出市場

資本不足之金融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可之資本重建計畫加以改善，並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成立專案評估小組，共同評估其實際改善狀況是否仍有繼續經營能力，對仍有繼續經營能力且可改善資本比率者如發生流動性問題則宜由中央銀行給予必要融資，對無法改善且無繼續經營能力者則宜儘速仿美國制度於資本比率尚未成為負數前由存保公司促其被併購而和平退出市場。另美國對列入資本嚴重不足之金融機構達二七〇日仍無法改善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勒令停業並由存保公司予以退場處理，爰我國存保制度未來宜參酌該措施，以利控管承保風險。

(五) 存保制度應有主動終止要保之權限

除了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外，存保公司亦為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為積極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處理問題金融事宜，存保公司亦宜以加強市場制裁力量方

式，對有嚴重違反法令、存保契約、業務經營不健全、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資本重建無法或不願改善者，可主動終止其要保資格，俾控管承保風險。另為避免外力介入金融監理機關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而有監理寬容問題，亦宜透過主動終止要保予以制衡，避免發生道德危險及增加存保公司之處理成本。

二、未來我國存保制度應配合農業金融改革進行調整

為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促進農漁村經濟，立法院特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臨時會三讀通過農業金融法，建立新的農業金融體系，將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除調整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經營項目及管理規範外，並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作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擔負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查核與資金融通等任務。

鑑於農業金融法施行後，農業金融機構係由農委會監督管理，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監理機制並不相同，惟農業金融機構仍由存保公司承保，為有效控制承保風險，存保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業務時亦應配合調整，以因應農業金融之改革。以下謹就控制承保風險之配套措施及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二方面論述之。

（一）控管承保風險之配套措施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金融機構競爭日益激烈，農漁會信用部因其生存條件不足，競爭能力相對薄弱，尤其農業金融法通過後，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業務項目，其經營風險恐相對增加，惟因該法就提昇淨值部分，並未作積極性之規範，風險承擔能力顯有不足之虞。未來農漁會信用部如發生經營不善情事，恐影響存款人權益，亦將嚴重侵蝕存款保險理賠基金。因此，農業金融體系應建立風險控管制度，並建議如下：

1.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之財務結構

農漁會信用部無自有資本，且淨值偏低，難以承擔各種貸款風險，為強化其財務或資本結構，應建立股金制，並規定股金可轉讓，但不能退還。

2. 落實風險控管制度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業務時，應貫徹會員授信政策，且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之授信，應嚴格管制。又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規範亦應隨其承擔風險之能力進行調整。

3. 建立企業化經營制度

農業金融機構為提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應建立企業化之經營管理制度，

方能有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之利基。茲因農業金融負有推動農、漁村經濟發展之政策性任務，為協助其正常化經營，政府應就貸款利率及存款保險費率之差額提供專案補助：

(1)利率差額之補貼

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漁民的政策性低利貸款，應透過政府補貼其利率差額方式，讓農漁會信用部有適當之利潤，改善或健全其經營體質。

(2)保險費率差額之補貼

農漁會信用部風險較為集中，且難以預測，依風險費率模型計算出之保費較高，當非小規模之農漁會信用部所能承擔，故其保險費部分差額應透過政府補貼方式因應，讓農漁民真正獲得照顧，並促進農漁會信用部運作之正常化。

4.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成敗，應由農漁會負責人承擔

存保公司承保範圍雖為農漁會信用部，惟其應承擔之範圍應擴及至農漁會全會，與金控公司應承擔要保金融機構之責任類似。

(二) 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

農業金融法通過後，法制上農業金融體系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分離，除主管機關、監理規範不同外，因農業金融有其特殊性，故應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以承保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反映不同之風險屬性，並與一般金融機構理賠基金有所區隔。又此二個基金帳戶應分別記帳且不得相互流用，以符合「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

按基金帳戶分立後，考量各基金不得相互流用及各該要保機構保費財務負擔差異甚大等因素，應就各該基金累積程度、所承擔風險及各類要保機構保費財務負擔差異等因素，審慎規劃不同之費率機制，以反映不同之風險屬性。

茲因歷年來農漁會信用部繳納所累積之保費僅約占全體保費之 13.2%，衡諸未來農業金融體系繳付之保費累積作為理賠基金規模仍屬有限。理論上，理賠基金如有不足或虧損，雖可提高農業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但因農業金融屬弱勢團體，需政府特別照顧。未來，如因調整保險費率而致影響農業金融機構之承擔與運作時，則存保公司所計算之應收費率與農業金融機構所能承擔之費率間之差額，宜由政府以預算補貼之方式處理，以免影響存保公司之正常運作，倘政府未能事前補貼，其後如發生危機時，最後終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承擔。

查日本及韓國的農業金融發展與我國相接近，都有其特殊性及競爭力相對弱勢等問題，該國為解決農業金融體系問題，都是由政府扮演最終提供資金之

角色，且以政策性預算補貼方式辦理。日、韓處理農業金融問題之經驗，可供我國參酌及仿效。

陸、結論與建議

目前正值政府金融改革之際，面對金融監理組織改革、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由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回歸常態性之存保機制處理等問題，現行存款保險制度誠有配合金融改革之步伐，及時配合調整之必要，以建造一個功能完善的存保制度。

一、現行保障額度及範圍，應重新檢討調整

為預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屆期，對存款人信心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對金融體系可能衍生之影響，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額度及範圍應重新檢討，以穩定存款人信心。我國現有之保障額度及範圍尚符合國際慣例，究有無調整必要，存保公司除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鄰近及先進國家之作法外，同時亦考量我國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狀況、要保機構之保費負擔、承保風險及市場制裁力量等因素綜合分析，在保障存款人權益、防止道德危險及存保基金損失必要性之間，取得權衡下適時地進行調整。

二、存款保險訂價應與金融監理相結合

金融體系風險與金融監理息息相關，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妥適，金融監理機關監理措施完善，存款保險之風險訂價相對降低；反之，倘金融機構風險控管機制不健全，金融監理措施又不完備，則存款保險所反映之風險訂價當欲低不易。是以，存款保險風險訂價係屬金融監理之一環，是一項金融監理之輔助工具，主要功能在引導金融機構正視經營風險，並建置適足之存保基金。

為更合理妥適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差異，並解決目前現行費率級數及級距過小與存保基金不足等問題，存保公司除在現行與金融監理各項措施及資訊密切結合之基礎上繼續運作外，擬改採存款總額法計價以擴大保費計算基礎、明定存保基金目標值據以調整費率，同時欲在重建基金屆期前擴大費率級距及分級，加速厚植存保理賠基金，以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及提高存保公司回歸存保機制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與承擔風險之能力。

三、師法先進國家作法儘速貫徹實施立即糾正措施機制

一位世界貨幣基金（IMF）顧問曾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靠經濟復甦來自然解決金融問題。由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於金融危機後之金融改革經驗可知，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宜及早在淨值尚未成為負數前退出市場，否則金融問題拖得愈久，政府處理成本將隨時間遞延而倍增，日本一九九〇年代泡沫經濟對金融危機之影響即為值得大家借鏡之歷史教訓。美國FDIC之立即糾正處理機制，宜作為我國未來重建基金屆期前應建立之銜接機制，並以法令明確定之，以避免問題金融機構之延遲處理，對政府及對國家社會造成沉重負擔。

四、存保制度應以及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為重要機制，並避免與金融監理機關之角色重疊。

未來我國宜將存保制度與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場機制結合，即存保制度不應以處理停業金融機構為首要目標，而應在不影響金融服務及應由原股東及經營階層負倒閉責任前提下，由存保制度負責在問題金融機構之淨值尚未成為負數前以促成併購方式平和令其退出市場，如此一方面可保護存款人權益，又可維持金融秩序，爰我國未來之存保制度應為積極性之風險控管者及預防者，而非僅是被動消極性之停業機構最終賠付者。又在金融安全網中因存保機制是穩定存款人信心的一道重要防線，故存保公司對問題機構之處理應與監理機關密切合作與協調，雙方依權責範圍施以不同之監理處置與糾正措施，避免監理之重疊或疏漏，方能建立一個可長可久且有效能之金融監理制度，進而達成金融安全網維護金融秩序與市場穩定之目標。

五、農業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控管制度，並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

農漁會信用部因無自有資本，淨值偏低，復以農業金融法又放寬其經營業務項目，經營風險恐相對增加。為避免農業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影響存款人權益及損及存保基金，農業金融體系應建立風險控管與企業化經營制度，並強化其財務結構，以提高其承擔風險之能力。

農業金融法通過後，法制上農業金融體系已與一般金融機構分離，承受之風險亦有所差異，故應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與一般金融機構保險理賠基金分別記帳且不得相互流用，並就各該基金累積程度、所承擔風險及所屬要保機構保費財務負擔差異等因素，審慎規劃不同之費率機制。茲又考量農業金融負有推動農、漁村經濟發展之政策性任務，為協助其正常化經營，未來如因調整保險費率而致影響農業金融機構之承擔與運作時，則存保公司所計算之應收費率與農業金融機構所能承擔的費率間之差額，宜由政府以預算補貼，以免影響存保公司之正常運作，倘政府未能事前補貼，

證諸各國事例，最後如發生危機時，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承擔。

六、建立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彈性機制

由於系統性金融危機會引起整個支付系統的連鎖效應，使信用及金融秩序遭到破壞，甚至造成金融機構連鎖倒閉、貨幣供給萎縮及經濟蕭條等，對整體社會、經濟皆有重大負面影響之嚴重後果，此等系統性危機已不是存保機制所能處理，例如美國大陸銀行、新英格蘭銀行倒閉案件，故各國監理法規對系統性風險都訂有例外之處置措施，授權金融主管機關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理賠之限制，以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危機之擴大及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例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十三條及韓國「存款人保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等規定，均訂定個別金融機構之倒閉有導致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國會授權行政部門經一定條件及程序，可引用例外條款規定，免受最高理賠限制，以爭取處理時效，免除須立法通過之冗長手續。

目前我國現行法規未訂有上述法制化之措施，金融監理機關缺乏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彈性機制，一旦面臨危機將缺乏應變能力而有延誤處理時機之虞，故宜在金融重建基金屆滿前於存款保險條例中明定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俾能迅速處理及避免系統性風險之發生及擴大，並降低存保公司之處理成本。

七、建立防範金融犯罪之嚇阻機制

透過存保機制，讓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出市場，以減輕對金融體系造成的衝擊與社會成本，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期防範金融犯罪與加強風險控管，宜於存款保險條例中建立防範金融犯罪之嚇阻機制，得對要保機構疑涉不法案件辦理專案查核，以掌握不法交易之資金流向與事證，俾利檢調單位查緝偵辦，並對有問題要保機構或停業要保機構應負民事、刑事賠償責任者，予以法律上之訴追，以減輕存保之損失。

附表

主要國家存款保險費率比較表

製表日：93.6

項目 國家	最高保額		存款保險費年率		保險費 計算基礎	存保基金*	保額以下人數占存款 總人數比例
	該國貨幣	為該國平均每 人 GDP 倍數	型式	費率			
美 國	10 萬美元 (本息)	2.7	風險費率 (六級制)	1.萬分之 0 2.萬分之 3 3.萬分之 10 4.萬分之 17 5.萬分之 24 6.萬分之 27	國內存款 總額	截至 2003.12.31 止： 1.銀行保險基金 BIF 為 337 億美元，占保額 內存款 1.31% 2.儲貨業保險基金 SAIF 為 122 億美 元，占保額內存款 1.4%	99%
加 拿 大	6 萬加幣 (本息)	2.2	風險費率 (四級制)	1.萬分之 2.08 2.萬分之 4.17 3.萬分之 8.33 4.萬分之 16.67	保額內 存款	截至 2003.3.31 止為 5.39 億加幣，占保額內 存款之 0.16%	85 ~ 90%
日 本	本金 1000 萬 日圓加計利息	2.8	二層式費 率	活存:萬分之 9 定存:萬分之 8	要保存款 總額	截至 2003.3.31 止為負 4 兆日圓 (因政府積極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	1.定期性(其他)存款一 限額保障 2.活期性(特定)存款一 全額保障至 2005.3.31 止 ◆2005.4.1 以後全額恢 復限額保障，僅活期 性(特定)存款中之支 付與清算等帳戶仍維 持全額保障
韓 國	5000 萬韓圜 (本息)	4.4	單一費率	萬分之 10	保額內 存款	截至 2002.12.31 止為負 28 兆韓圜 (因政府積極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	◆1996.11 至 2000.12.31 全額保 障。 ◆2001 年起恢復限額 保障，配套措施為： 1.活期及支票存款全額 保障至 2003 年底。 2.費率由萬分之 5 提高 至 10。 3.保額由 2000 萬提高 至 5000 萬韓圜。
台 灣	100 萬新台幣 (本金)	2.4	風險費率 (三級制)	1.萬分之 5.0 2.萬分之 5.5 3.萬分之 6.0	保額內 存款	截至 2004.4.30 止為 114 億元，占保額內存 款之 0.13%。（含淨值 為 226 億元，占保額內 存款之 0.26%）	95%